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壜保險小字第506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麥嘉明

訴訟代理人 劉宥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93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9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次

0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02 金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3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4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
05 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
06 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次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08 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汽車變換車道
09 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
10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1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8條第1
12 項第6款、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觀卷內交
13 通事故照片可知（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68頁）原告承保車牌
14 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原告汽車）直行中，其右前方為車牌
15 號碼000-0000號之被告汽車，兩車均行駛經過路口，從照片
16 可知道兩車於經過路口後之車道有4個車道，被告汽車之位
17 置在最外側之車道，原告汽車之位置則為被告汽車之正左邊
18 車道，被告汽車於畫面時間「53秒」時打起左轉方向燈，並
19 於畫面時間「54秒」時先經過綠燈後駛入車道，並逐漸向左
20 變換車道至原告汽車前方，復於畫面時間「55秒」時，兩車
21 均經過綠燈駛入車道，此時被告汽車已橫跨車道線駛入原告
22 汽車前方，旋即兩車發生碰撞。是依前開過程可知，原告汽
23 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被告汽車打方向燈要變換車道），被
24 告則僅打方向燈後約2秒則開始變換車道，有未禮讓後方直
25 行之原告汽車之過失，是本院認本件車禍事故應由被告負擔
26 70%之過失責任，餘由原告汽車負擔。

27 四、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29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30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31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01 民國111年5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02 院卷第6頁），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5月11日，已經
03 過1年1月，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97,055元
04 （零件部分84,630元，其餘12,425元為工資及烤漆），原告
05 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
06 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07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08 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09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
10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1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2 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51,760
13 元，加計工資及烤漆，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64,185元（計算
14 式：51,760+12,425=64,185），再依過失責任比例計算後，
15 認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4,930元（計算式：64,185*0.7=44,9
16 30），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聲明就本金部分
17 請求64,184元，然其既僅能請求上開範圍之金額，是超過部
18 分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3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6 書記官 黃敏翠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0 理由，不得為之。

3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5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6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7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08 駁回之。

09 附表

10 -----

11 折舊時間	金額
12 第1年折舊值	$84,630 \times 0.369 = 31,228$
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4,630 - 31,228 = 53,402$
14 第2年折舊值	$53,402 \times 0.369 \times (1/12) = 1,642$
1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3,402 - 1,642 = 51,760$